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0期（总第170期）

我市全面推进 “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10月17日，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动员大会现场

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努力开辟温州转型发展新天地

10月17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动员大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鹿城双屿农房倒塌事故教训，动员全市上下提高认识、铁下决心、举一反三，决定从10月中旬开始到2017年年底在全市范围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危旧房隐患排查和治理改造等八大行动，全力治理各类乱象和顽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推进温州转型发展。

市委徐立毅书记强调，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全力以赴打赢“大拆大整”专项行动这场硬仗大仗，确保今年年底初见成效，确保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要在全市开展一次针对城乡危旧房、居住出租房、违法建筑、“四无”生产经营单位等的地毯式排查，切实做到“不漏一处、不漏一房、不漏一人”，形成工作清单，逐一整治解决。要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坚持因地制宜、重心下移、分类指导，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把任务压实，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把工作抓实。要以“存量清零”解决“化旧”问题，以“零新增”解决“控新”问题，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要实施“关、迁、建”多措并举，坚持“拆、整、建、转”环环相扣，在推动转型发展上打基础、补短板、谋长远。要牢固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守住确保群众生命安全的底线，以实干出实绩、以实效促发展，让老百姓在短期内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有更多的获得感。

张耕市长就开展“大拆大整”八大专项行动的目标要求和具体任务作出部署。他要求，要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强化领导、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形成有分有合的行动协同体系，明确“任务书、时间表、作战图”，全力以赴推动工作。要构建于法有依的综合整治体系，多管齐下，综合施策，推动解决社会管理中的疑难问题和重大矛盾。要强化严肃问责的全程督考体系，以铁的纪律确保行动实效。

自10月17日全面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以来，我市势如破竹推进各项工作。截至11月6日，全市新排查出农村D级危房16423户，腾空10509户、拆除3610户；新排查出城镇D级危房32幢，已腾空15幢、拆除17幢；市区建成区城中村改造完成签约22534户，已拆除16192户；新增拆违138万平方米，日均拆违量近10万平方米；排查出“四无”生产经营单位28183家，已完成整治13426家，其中关闭取缔6362家、停产整改1583家、限期整改5481家；排查市区旧市场256家，已整治12家、关闭10家。



10月17日，鹿城区双屿街道推进“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10月26日，瑞安市安阳街道推进“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10月22日，永嘉县瓯北街道推进“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2016.10

总第17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6年11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吴祝凡 周晓华

董庆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48号）……………（02）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1号）……………（07）

关于修改温政办〔2015〕95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5号）……………（09）

关于印发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6号）……………（12）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1号）……………（14）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3号）……………（17）

机构人事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23）

政务简讯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夏宝龙车俊重要批示及讲话精神等简讯6则
……………（24）

政府记事

10月份市政府记事……………（28）

发文目录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6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3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6〕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8日

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及《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适用于温州市户籍人

口、持有温州市县级以上（含，下同）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困难发生在本市的在温就学学生、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在本市的其他流动人口。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家庭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大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是指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因交通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按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救助。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当地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时救助基本原则:

(一) 应救尽救。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都能得到相应的救助。

(二) 救助及时。坚持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发挥救急难作用,及时帮助困难家庭和个人对象摆脱临时困难。

(三) 救助适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 救助公正。坚持临时救助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临时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极端事件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实行行政问责。

市、县级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临时救助统筹协调作用。市、县级公安、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温州户籍的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向登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困难发生在本市的在温就学学生向学校驻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在本市的其他流动人口向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紧急情况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办申请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交下列材料:身份证件、申请表以及申请人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授权书。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

对提交材料不齐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予以补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身份证件的,可通过便捷方法对其身份进行核实。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形后,应及时核实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联合管理审批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三章 审核审批

第九条 临时救助一般审批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一般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社区）张榜公示7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救助金额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下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批，但须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临时救助紧急审批程序：

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待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临时救助审批流程，做到审批层级适中、简便快捷；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审批，使困难群众及时受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的；

（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措施。

第十四条 实物救助将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求，向其提供衣物、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或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第十五条 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服务的特殊困难对象，可根据具体情况向其提供相应的转介服务。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一）对发生以下情形的，根据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倍，也不得超过救助对象各类医疗救助后的自付金额。

1.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

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2. 因患大病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或个人。

3.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特别困难并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或个人。

(二) 因火灾等情形，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制定相应的临时救助标准，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县级民政、财政部门要综合考虑区域常住人口、困难群众数量、救助工作进展情况等因素筹集临时救助专项资金，并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提高。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应急救助周转资金，保证救急难工作需要。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紧急情况可直接发放现金，但应完善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临时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临

时救助资金使用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健全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窗口，优化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需的基层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建立社会救助热线，运用96345等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县级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完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实现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建、人力社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七章 责任与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追回救助款物；未退回救助款物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受理其社会救助申请。对于骗取临时救助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管理审批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20日起实施。原有《温州市城乡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办法》（温政发〔2011〕53号）即行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让社会公众更好地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4〕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52号)等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政策解读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解读范围

市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或者联合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均应当及时进行解读。尤其是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重大公共利益、需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性文件要重点解读。

二、提高解读质量

要全面、准确阐明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依据、对象范围、重点内容、特色亮点、惠民举措、办事指引、新老政策差异等,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要进行重点精细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政策解读要注重科学性、权威性,避免“误读”;解读语

言要通俗易懂、浅显明白,用老百姓的话解说老百姓关心的事。

三、落实解读责任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会同市法制办组织解读;市政府各部门单独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部门自行负责解读,多部门联合印发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解读。

四、规范解读程序

重要政策解读工作要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进行。出台市政府规章或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政策文件前,起草部门均应在报送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文件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发或联合制发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应于政策文件印发之日起5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发布。从2016年10月1日起,各部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本单位网站登载的政策文件,均须附带解读材料。同时,建立健全重要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可能引发政务舆情和社会关切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在其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分析和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丰富解读形式

要统筹运用文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

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信微博等重要载体作用，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和新媒体，拓展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解读形式，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要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方式，使政策解读传播可视、可读、可感。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作为政策解读的主要平台，要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及时更新解读内容。市政府公报、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平台应同步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六、加强组织培训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建立健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制度，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研究、明确责任，指定工作部

门，形成完整的岗位责任体系；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解读能力，增强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

七、强化督查落实

建立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政府信息公开处戚雯晶，联系电话：88965960）报送半年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统计表；政策解读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绩效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不定时进行抽查，视情通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温政办〔2015〕95号文件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和《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为进一步简化市属国有企业发债审批流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办法>等7项国资监管制度的通知》(温政办〔2015〕95号)中的《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部分修改。

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中的“市属国

有企业下列融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核并取得市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修改为:“市属国有企业下列融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将修改后的《办法》重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属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市属国有企业)。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各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或管理的二级或二级以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适用本办法。市属国有企业及所属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进一步制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融资管理。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以股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BT等方式进行融资,不在本办法

管理范围，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适度性原则。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合理安排融资规模。

（二）低成本原则。认真分析资金来源途径，选择最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融资方式。

（三）高效率原则。把握资金需求的时间，做到适时取得资金支持，避免造成融入资金闲置。

（四）期限匹配原则。融资期限要与投资项目现金流相匹配，避免以短期融资用于长期投资或以中长期融资用于流动资金。

（五）合法性原则。企业融资资金来源和筹集方式要合法合规，法律手续要完备。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是管理本集团融资活动的主体，是本集团融资决策的直接责任人。市属国有企业作为融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融资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和管理本集团具体融资活动，严格履行议事和决策程序，做好融资分析，控制融资成本，做好融资及后续债务偿还的全过程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切实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重视融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对资金需求、融资规模、融资方式、融资成本、资金使用计划、还本付息能力及其他潜在风险等方面要做详尽的分析，在可行性分析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融资方案。

第七条 融资方案须经经理办公会议审议

通过方可实施。对下列融资项目，融资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集团合并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的企业所实施的增加负债率水平的融资项目；

（二）单项融资金额超过5亿元或集团合并上年度净资产30%的直接融资项目；

（三）需报送市国资委审批的项目。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对融资成本有充分的估计和测算，除利息、债息等资金占用费之外，还应包含发行手续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各种资金筹集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形式的成本支出。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运营和投资项目财务平衡测算，建立年度举债计划与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开展中长期流动性风险评估工作，充分估计企业未来债务偿还的不确定因素，及时预警和应对企业潜在的债务风险。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企业运营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安排资金到位时间，不得超规模融资和无故提前融资，避免资金闲置和不必要的财务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融资要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金融机构服务水平等因素，按照最优原则，公平、公正地选择经国家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商务部等批准设立、具有规定资质的银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融资。

市属国有企业选择直接融资等业务承销服务金融机构，必须履行比选程序，有条件的要履行公开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业务特点确定合理的债务结构，通过融资加大债务结构调整力度，保持合理的短期和中长期负债比

例，避免短贷长投。要积极寻找低成本融资方式，用低成本的融资产品置换现有高成本的融资产品，进一步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内部职工进行集资，也不得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变相向内部职工集资。对已实施的职工集资行为，须及时进行清退。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重视融资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进一步提高融资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三章 融资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每年年初应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同时报送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第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下列融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 市属国有企业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方式；

(二) 其他按法律规定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融资项目。

第十七条 根据融资项目复杂程度，市国资委可对第十六条所列融资项目要求市属国有企业举行相关行业专家、政府管理部门参加的论证会，论证未通过的或存在较大争议的，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申请实施第十六条所列融资项目，应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资料：

- (一) 申请报告；
- (二) 融资方案(含可行性分析)；

(三) 论证意见(根据需要提供)；

(四) 企业董事会决议；

(五) 其他需报送的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上报的融资项目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市属国有企业所属企业融资项目如需市国资委审核决定的，应由市属国有企业对其融资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后报市国资委。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融资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要求报送融资项目信息。融资信息统计分析制度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市国资委责令改正，并视情况作进一步处理；情节严重、致使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其他由市政府授权市级有关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管理的市级国有企业，或由市国资委委托有关部门代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以及这些企业所属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及事业单位的融资活动，由履行或受托代行出资人职责的市级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开始施行后，原《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试行办法》(温政办〔2013〕202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6〕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医疗保障体系，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积极动员参保，巩固扩面成果

以惠民、利民、便民为出发点，围绕《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温政令第134号）目标要求，加大扩面工作力度，2017年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要继续稳定在2016年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由县（市、区）、乡镇（街道）两级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各地要坚持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参保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情况、城乡居民易于接

受、简便易行的缴费方式，可采取定时定点交纳、委托乡镇（街道）财税所等机构代收、由社区（行政村）代收、经城乡居民同意由金融机构通过城乡居民储蓄或结算账户代扣代缴等方式，引导城乡居民主动缴纳，降低工作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筹资机制

各县（市）要按照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要求认真测算，合理制定2017年筹资标准。全市人均最低筹资水平应达到省定最低标准以上，个人缴费标准原则上应占筹资标准的30%左右，2017年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补助标准要相应提高，市财政继续按原标准对各县

农业户籍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新农合)给予补助。

城乡居民医保费按规定缴纳,一个年度内缴费标准不变。各县(市、区)要按照宣传培训、集中筹资、统计汇总的部署要求,从2016年10月15日至2016年12月25日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温州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浙南产业集聚区,不含洞头区)2017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筹资标准为1200元(其中,各级财政补助850元,个人缴纳350元)。

三、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各地要按国家要求确定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比例达到75%左右;基层医疗机构门诊补偿比例达到50%以上。继续开展大病保险工作,科学测算大病保险资金,补偿比例达到50%以上。温州市区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住院统筹待遇标准维持2016年水平不变。

四、完善医保监管体系,强化医保基金管理

进一步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通过协议实行动态管理,并加大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障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违反规定支出的医疗保险基金,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人社保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的协议管理工作程序、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增长

要努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实现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均次费用零增长,严格控制医药总费用。进一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继续实行总额预算控制下的按项目付费及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付费等相结合的复合式结算办法。

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政策导向和杠杆作用,健全差别化医保支付制度,采取设置不同的补偿比例和适当提高县外、市外医院住院补偿起付线等综合措施,合理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

六、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提高群众医保满意度

各地要根据温州市医保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整体部署,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扩大智能监管平台联网接入范围,确保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连锁药店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医保经办机构要完善医保智能监管规则,拓展智能监管功能,实现对医疗服务行为事前提醒、事中警示、事后分析处理的全过程、智能化、精确化监管,规范诊疗,控费控药,实现源头防范,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消费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号）等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绩效考核范围，建立考核评价、督查督办、排名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行政约谈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结合乡镇（街道）行政区域调整，按照职能、人员、经费、手段、服务“五到位”目标要求，加快推进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制度，健全“镇级监管员、村级协管员、企业（基地）内检员”工作队伍体系和网格化监管机制。

二、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各地要按照“一个产业标准、一张模式图、一套讲解光盘、一本操作手册、一个示范园”的要求，推进技术规程或模式图入企，建设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制订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的地方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要大力发展优质品牌农业，支持发展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推广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要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引领作用，加快“户转场、场入社、社联合”发展，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整村、整乡、整县推进。

三、实施农产品品牌标识

各地要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检验监测和行政执法，强化标准化管理和关键点控制，推动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农产品进货查验、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以创建苍南县食用农产品品牌标识示范县为重点，推动生产主体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加施品牌标识，引导生产主体采取自检、委托检测、内部质量控制或自我承诺等方式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对品牌标识的真实性负责。在温州智慧农业展销平台设立品牌标识食用农

产品专区,鼓励农贸市场或超市设立标牌标识食用农产品专摊或专柜。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逐步建立以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追溯二维码等为基础的产地准出制度,鼓励生产单位与本市批发市场、超市、社区、加工企业、屠宰场(厂)等产销对接。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农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追溯二维码等查验为基础,监督经营者严格落实查证验物制度,有条件的市场或经营户建立摊位(柜台)信息公开制度;督促农批市场和设有检测室的农贸市场业主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开展抽检,依法禁止不合格的农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紧密协作,逐步构建生产者自律、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多管齐下的农产品标牌标识实施监管机制。

四、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时序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动员部署,制订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宣传引导,强化考核督导,健全舆情监测、信息通报、联防联控机制。要结合行规民约、培训教育、主体承诺等道德约束,以及签订责任、奖惩机制、市场倒逼等方式,增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培养重质量、守信誉的生产经营者,在全社会形成按质论价、奖优罚劣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氛围。

五、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

各地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农业投入品经营备案许可监管,推进投入品生产经营溯源信息化建设(即“身份证”制度),严格落实农(兽)药登记使用制度,督促农业投入品经营单位规范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台账制度,指导生产者科学、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要依法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建立

和完善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动植物病害发生和防治情况、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农产品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严格遵守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制度。农业部门要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完善农药储备制,推行高毒农药退市和高风险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切实做到控肥控药控添加剂。要建立农药包装、农膜等废弃物定点回收制度,健全农资溯源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查处制假售假、非法添加案件,建立检打联动机制,提高联防联控水平。

六、深化农产品专项整治

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原则,围绕种植业产品、畜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水产品和粮油品的突出问题,依法深入开展禁限用农药(兽药饲料)综合治理、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集中力量解决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产地重金属污染、假劣农资等重点问题。要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建立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公安刑事侦查“三安”联动机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办案、大要案协查的协作机制,依法严惩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的势头,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七、明确部门监管责任

根据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负责农产品监管工作沟通、协调。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种植业(畜牧业)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

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林业部门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林产品、水产品，下同）进入市场或加工企业后的监管；粮食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农产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管工作。国土资源、环保、农业（畜牧兽医）、海洋渔业、林业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产地污染状况普查、监测和治理，加强生产环境安全的监督。要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加强准出准入对接、质量追溯、检验检测、监管执法等领域的合作，建立倒逼机制，

共同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

八、推进社会协同共治

各地要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义务监督员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投诉举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强化行业指导，健全自律性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农产品安全红灰黑榜制度，实行诚信信息动态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6〕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温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切实加强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统称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2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以改善和提升农业“两区”土壤质量为目标，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为支撑，以“预防、控制、治理”为路径，按照属地管

理、预防为主、谁污染谁治理、用养结合的原则，综合运用法治、市场、行政、科技等手段，努力构建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基本掌握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状况及其走势；基本扭转农业“两区”土壤污染加重态势，基本消除重大土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健全以农业“两区”为重点、覆盖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农业“两区”土壤污染试点治理有序推进。

——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得到深化。到2017

年，全市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污染严重的矿山得到有效治理；农业“两区”氮肥、化学农药施用总量比2014年分别减少4%、6%，全市存栏5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综合治理率达到100%。

——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建立。在全市建立126个农田土壤污染常规监测点和49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对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污染成因研究和跟踪监测，查清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探索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按照边调查、边规划、边试点的要求，制定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规划方案，指导乐清市开展治理试点工作，探索和引进推广一批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模式。到2017年，农业“两区”内土壤清洁及尚清洁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农业“两区”优化调整。

1. 优化农业“两区”布局。结合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为农业“两区”。已建成或在建的农业“两区”中存在重度污染的区域，要及时进行调整。（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市级参与部门也仅列出主要的参与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任务落实，下同）

2. 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农业“两区”土壤污染较重区域要建立食用农产品种植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易吸收污染物的食品农产品种

植。充分利用不同作物对污染物的耐受性和抗逆性，因地制宜推广应用一批对污染物耐受且低富集或不富集作物品种，使农产品可食部分重金属含量符合食品限量标准，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等参与）

3. 实施土壤环境改良工程。以农业“两区”地力培育为重点，大力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通过施用钙镁磷肥以及生石灰、白云石粉等土壤调理剂，提高酸化土壤PH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增加土壤有机质，降低重金属等污染物在土壤中的活性，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农办<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

（1）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切实强化污染整治和排放量削减的倒逼约束作用，推广重金属污染源头削减和综合治理技术装备，优化重金属排放企业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基本实现涉重金属行业“圈区生产”。全面落实重点防控区域长效监管措施，巩固整治成效。探索优化涉重金属的行业企业信息公开、风险评估与损害鉴定、污染责任追究、污染源自行监测、公众监督、企业周边人群健康风险控制等制度设计，进一步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等参与）

（2）实行最严格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措施。加强源头精细化管理，基本完成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皮革鞣制加工、塑料人造革和钢压延加工等6个行业危险废物专项核查，从严执行项目环

境准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到2017年,基本形成与排放总量相匹配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等参与)

(3)加大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围绕打击工业企业向基本农田直排、偷倒污染物等行为,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环保、公安部门环境监管执法联动,集中力量查处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等参与)

2.加强矿山污染源防治。

(1)基本摸清矿山环境质量状况。在2016年底前,基本掌握农业“两区”周边除“砂、石、粘土”矿山以外的在采矿山基本情况,对金属矿山选矿厂和萤石等重点非金属矿山选矿厂(包括闭坑矿山、关闭选矿厂)周边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建立环境质量档案。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2)推动矿山污染源综合防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污染防治监管,对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限期落实淘汰、治理和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3.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河道淤泥污染防治。各地要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的原则,根据集中式处置污泥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确保在辖区内形成与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能力。在2017年底前,各地要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县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加强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处理工作,防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淤泥还田或在基本农田堆放、倾倒。依法禁止工业污水处理

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产生的污泥用于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河道淤泥用于农业生产时,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定,并建立使用台账。(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办<农业局>等参与)

4.加强农业“两区”农田灌溉用水监管。制定农业灌溉节水减排方案,加强农村河塘治理,开展农业“两区”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加强农田灌溉渠道取水和相关水利工程养护,落实灌溉水输送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到2017年,农业“两区”基本实现农田灌溉水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行动。按照“调减过载、适度保有”的要求,以农牧结合、生态循环为导向,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型畜牧业。加强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沼气工程、沼液收集贮存利用配套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节点工程建设,集成推广清洁化生产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实现畜禽养殖排泄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严防饲料、兽药中的重金属污染。(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2)推进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积极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实现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加快以缓控释肥为主的新型肥料试验推广,减少氮肥用量。到2017年,化肥利用率比2014年提高1%,肥料施用比例更趋合理。进一步完善商品有机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严格执行有机肥料标准

(NY525—2012)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有机肥的生产与使用,加强对有机肥中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的监控。(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

(3)推进农药减量控害增效行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国家级、省级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区域站为主体的病虫监测网建设,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试点,推进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推广一批高效环保农药和新型施药器械,加快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集成技术应用。到2017年,农业“两区”高效环保农药推广使用面积达80%以上。科学制定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的管理规定,探索建立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推广和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制度。(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

(三)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

1.建立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开展包括土壤、农产品在内的土壤地力、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监测;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加强污染研究监测和污染源跟踪巡查,充分利用多层次、多门类的监测手段,依托计算机数据采集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开展针对农田土壤污染的“天地一体”的环境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单位参与)

2.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控能力。结合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工作,统一规范土壤污染监测技术,实现污染监测基础数据共享,建成全市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决策管理与支持服务系统。探索建立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报告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为基本平台,每年定期对污染防治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价。(责任

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单位参与)

3.划定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等级。结合现有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矿山污染源调查和农业“两区”上图入库等成果资料,组织开展农业“两区”土壤质量安全等级划区定界,对种植适宜性进行评估,建立土壤质量档案。(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单位参与)

(四)推进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1.制定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各地要把农业“两区”作为我省土壤环境保护的优先区域,依法禁止在优先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开展以重金属污染为主的调查分析,并根据土壤污染的分布、类型和污染程度,制定治理规划方案。(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等单位参与)

2.明确污染土壤治理措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在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以生物治理为主,采取调整品种、改变栽培方法和改良土壤环境等技术措施。按照土壤污染治理规划分类采取对策,对污染严重难以治理且确实无法调整的,应依法将其划定为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需治理的,要明确责任主体、工作进度、技术路线和资金渠道;尚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要明确土壤污染监管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单位参与)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示范。在乐清市开展以农业“两区”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的试点工作。组织科研单位,加强服务指导,设立试验区,开展相关田间试验,研究土

壤污染治理新技术新方法, 筛选形成一批科学经济合理的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技术模式, 为全市大规模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提供样板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 市农办<市农业局>牵头,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单位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工作机制, 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是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 要强化工作措施, 明确时间要求, 及时制定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污染土壤治理规划, 将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建设考核体系、耕地保护责任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并与建设生态县等工作挂钩。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协同配合, 共同做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农业部门要牵头做好以农业“两区”为重点的农田土壤污染情况调查分析, 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监测预警和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畜牧业污染治理等农业污染源控制, 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订和实施有利于土壤环境保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项目管理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土壤环境保护工程重点项目进行审批立项; 经信部门负责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循环经济和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技术攻关, 加强对农田土壤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农田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的支持;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相关资

金支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要求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及农业“两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并及时上报调查评价与监测成果, 污染区块土地利用功能调整管理, 农业“两区”周边重点矿山综合治理等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制订全市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开展工业污染源头防治统一监管, 查处工业企业污染农业“两区”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 推进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 做好农业“两区”周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的建设;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行和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和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养护、监管; 林业部门负责污染区域结构调整后苗木种植的指导; 质监部门优先支持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相关地方标准的立项; 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渔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管, 加强清洁化生产。

(三) 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切实加大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重点支持土壤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调查评估、检测分析、科研试点、治理示范等工作。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四) 强化技术支撑。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的科技创新体系, 组织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技术攻关。重点抓好重金属等污染物与农作物污染相关性研究及污染物钝化、生物治理、去除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推广。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 积极引进先进适用的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技。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人才队伍建设

设，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土壤环境管理、监测评估和治理等专业人才。

（五）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开展“世界环境日”“土地日”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广

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田土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10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

金作崇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局调研员职务。

吴楚汉、刘永宏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方永义的温州市黄龙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职务。

王守杰的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落实 夏宝龙车俊重要批示及讲话精神

10月11日，市委书记徐立毅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夏宝龙，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关于鹿城双屿农民自建房突发倒塌事故重要批示及讲话精神，进一步部署事故善后工作，研究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会议强调，当前最紧迫的是要继续全力以赴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要千方百计救治受伤人员，以有力保障做好伤员救治工作。要细致周到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按照“一对一”的要求，逐一落实工作责任。要高度重视事故周边房屋安全问题，严防发生次生灾害。要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彻底查清事故原因。要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会议指出，人命大于天，事故猛于虎，责任重如山。这次惨痛教训警示我们，必须把推进城乡危旧房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作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紧迫任务来抓；必须壮士断腕、坚定不移解决“低小散”问题，加快动能转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必须毫不动摇、持之以恒将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进行到底；必须坚定不移推进重心下移，进一步花大力气补齐社会治理短板、夯实基层基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

神，深刻吸取教训，强化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和担当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矛盾，用超常的力度和举措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加快推进转型发展。

会议强调，要围绕加快转型和保障民生这条主线，坚持标本兼治，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拆大整”专项行动，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打一场硬仗，确保“今年年底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努力从根本上解决制约温州转型发展的各类瓶颈问题。要大力度推进危旧房、违法建筑、城中村拆除，大力度推进流动人口管理、居住出租房整治、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以及旧市场搬迁改造、城乡乱象治理，从根本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以大拆大整带动安置房、民生项目、转型升级项目建设，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转型发展。

徐立毅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 领导小组专题会议

10月12日，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徐立毅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这是今年以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改革方案。本次专题会议研究了《进一步深化企业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方案》《探索以地

方资产管理公司为平台的不良资产处置新机制实施方案》《温州市级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补偿改革方案》《温州市现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等，听取了《全面深化改革自查报告》的汇报。

徐立毅强调，要切实增强全面深化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直面难题、创新方法，全力推动各项改革工作落地生根，为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注入强大动力。他要求，要进一步明确改革的目标指向，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谋划改革、推动改革，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决不能将改革口号化、标签化。要突出改革工作重点，聚焦补齐中心城区首位度、科技创新、产业竞争力、基层社会治理等发展短板，确保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工作取得突破。要直面发展难题，坚持有利于长远发展的原则，敢于进行利益关系的调整。要通过深化改革，破除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形成有利于加快转型升级的制度安排。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张耕，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钱三雄，市领导陈作荣、宋志恒、仇杨均、姚高员、任玉明、陈建明等参加会议。

百名海外博士携129个项目走进温州

10月20日，2016“相聚长三角”——百名海外博士浙江（温州）行活动举行，来自16个国家的百名海外博士齐聚温州，同享发展机遇，共谋合作共赢。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在开幕式上说，海外专家学人的齐聚，为温州城市转型、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动能培育带来极大

的活力。温州将继续加强与海外专家的深度交流，以最低的成本、最优的环境、最佳的服务为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撑，共同促进温州经济的二次腾飞。现场还举行了温州市创业环境说明会，全面解读我市人才政策、创新平台和浙南科技城规划等，向海外博士推介温州创业创新环境的良好机会。省外侨办主任金永辉、副市长苗伟伦等出席活动。

“相聚长三角”活动是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三地外侨办联手打造的涉外涉侨引智品牌活动，自2004年起至今，已连续举办12届。活动吸引和帮助了一大批海外华侨华人高层次专业人才来长三角地区成功创业。2016“相聚长三角”活动由浙江省外侨办、江苏省侨办、上海市侨办和温州市政府联合主办，围绕“同享‘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共赢创业创新美好未来”的主题，聚焦温州主会场，为海外人士倾心搭建交流合作、创业创新的有效平台。

此次活动中受邀的百名海外博士共携项目129个，主要涉及海洋生物医药、环保、新材料、信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在10月20日下午举行的项目对接洽谈会上，这些项目已进行了初步洽谈，部分适合我市需求的项目将进一步对接，并有望落户温州，助推我市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10月2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会上，徐立毅、张耕、葛益平、余梅生、钱三雄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一起，专题分析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态势，剖析当前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四季度冲刺重点，谋划

年内各项工作。

今年前三季度，我市经济运行呈现出稳定持续向好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其中GDP增速逐季回升，前三季度同比增长8.3%，增幅居全省第三位；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10.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2.2%，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1%，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扩大会议对年内经济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担当、保持定力，以“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和重点工作“百日攻坚”行动为主抓手，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要持续掀起“大拆大整”热潮，以釜底抽薪的决心根治各类隐患，以重整山河的气魄改善发展环境，坚持标本兼治，突出抓好危旧房排查整治及城中村改造，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以“大拆大整”带“大建大转”，推动城市成为人才集聚的“蓄水池”、创新发展的大平台，真正拆出新空间、整出新面貌、建出新形象、转出新经济。要全力开展重点工作“百日攻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抓好招商引资和“温商回归”，强化金融风险化解，加大垦造耕地力度，实现房地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工作落实。要研究发展服务经济和新兴产业，积极探索具有温州优势、符合温州实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路子，研究制定温州对接“中国制造2025”、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主攻方向和重点项目，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指出，要认真分析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突出抓好扩大有

效投资、出口与外资、税源涵养、经营性用地出让、化解金融风险等各项重点工作。要系统研究结构调整问题，把调结构作为明年工作谋划的出发点，把更多精力用在调结构起关键作用的项目、任务和举措上，夯实经济转型基础。

浙江省暨温州市人民防空 实战化演习举行

10月25日，由省人民防空指挥部组织的浙江省暨温州市人民防空实战化演习——“浙江金盾-16”演习取得圆满成功。

这是我省连续第10次组织“浙江金盾”系列演习。此次演习是深入贯彻“能打仗、打胜仗”的核心要求，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拓展深化军事斗争人防实战化准备而开展的常规活动。共有来自温州、台州、丽水及温州各县（市、区）人防指挥部，重点镇（街道）人防指挥部，以及相关成员单位总计2600余人参加。此次演习包括人民防空临战准备、人民防空行动筹划、控制人民防空行动等演练内容。

副省长、省人防指挥部指挥长熊建平，省军区司令员冯文平及省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演习。市四套班子领导徐立毅、仇杨均、王小同、章方璋以及驻温部队领导潘学军观摩演习。副市长、市人防指挥部指挥长王祖焕率我市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现场演练。

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10月31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全省领导

干部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意见。市委书记徐立毅在会上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会精神实质，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徐立毅强调，贯彻落实好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关键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紧密结合温州实际，重点研究解决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时代性、战斗性。要研究加强和完善党内监督的有力举措，着力落实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责任，形成务实管用

的党内监督体系。要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促进各级领导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管好干部、带好队伍。他强调，温州要强化攻坚克难、改善发展环境、推进转型发展，就要以全面从严治党来提升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当战士不当绅士”的姿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以“视工作为事业追求”的情怀，以“与温州荣辱与共”的担当，以“大干苦干、一干到底”的劲头，义无反顾、一往无前，攻坚克难、无所畏惧，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努力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耕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新闻发布会精神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

10月份市政府记事

8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赴浙南产业集聚区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及验收工作。

9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参加全市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总结大会。

△ 常委任玉明调研防汛工作。

10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处置鹿城区双屿街道突发性农房倒塌事故。

△ 常委任玉明调研市本级储备粮库二期项目选址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审计组医保基金审计反馈会。

11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市长张耕参加鹿城区双屿街道突发性

农房倒塌事故新闻发布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处置鹿城区双屿街道突发性农房倒塌事故，参加杭温高铁可研评审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翻水站维修改造工程开工仪式、威马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座谈会、全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动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鹿城区危旧房改造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省戏剧节专家组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可研评审会。

12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协调会、省政府打击逃废债专项督查汇报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三位一体”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一期项目建设协调会、保税物流中心（B型）省级验收。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保山市政府考察团民营经济座谈会,研究危旧房屋安全排查与治理改造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看望鹿城区双屿街道突发性农房倒塌事故伤员,赴杭州参加梅花奖评奖活动。

13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可研评审反馈会。

△ 常委任玉明调研防汛工作。

△ 副市长苗伟伦赴海关总署联系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验收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鹿城区历史街区危旧房治理改造工作、城中村改造已腾空房屋拆除工作。

1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世界标准化日”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住建部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智能装备制造、激光技术应用论坛。

17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

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省委常委扩大视频会议、全市“大拆大整”专项行动动员大会。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18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暨互联网现代农业现场会。

△ 副市长苗伟伦协调北美旅游作家协会2016年会筹备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鹿城区“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杭温高铁前期工作会议、世界互联网大会动员部署会议。

19日

△ 市长张耕、常委任玉明参加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暨互联网现代农业现场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旧市场整治提升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市治乱工作督查。

△ 副市长郑朝阳探望双屿农房倒塌事故

伤员，督查公共体育设施整修建设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四无”生产经营单位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落实会、军转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外国专家“雁荡友谊奖”颁奖大会。

20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相聚长三角——百名海外博士浙江行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天然气工程建设督查汇报会，列席市政协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

△ 常委任玉明参加市粮食应急预案一级响应演练、防御22号台风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百名海外博士项目对接洽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第四届国际（乐清）物联网传感器技术与应用高峰论坛，会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有关负责人，督查省综合交通建设“十百千”。

21日

△ 市长张耕研究“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暨“三改一拆”推进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第八次联席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公园体育设施建设情况。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三改一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24日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陈建明参加全市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常委任玉明参加“三农”资金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温籍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研习班开班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浙江金盾—16人防演习（预演）、杭温高铁评审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杭钢职业教育产业集团成立大会。

25日

△ 市长张耕、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浙南科技城、温州高新区。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瓯海区督查“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 常委任玉明督查“大拆大整”专项行动、“清三河”专项行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北美旅游名家温州行暨美国旅游作家协会2016（温州）年会开幕仪式、保税物流中心国家验收迎检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浙江金盾—16实战化演习，督查市区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省深化医改综合试点方案汇报会。

26日

- △ 市长张耕调研“大拆大整”工作。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第九届长三角城市商业银行联席会议。
- △ 常委任玉明调研农业“一区一镇”和整洁田园建设，陪同省“清三河”督查组在温督查。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大拆大整”市场搬迁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大拆大整”工作。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十三次主任会议。
-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大拆大整”工作。
- 27日
- △ 市长张耕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洞头区调研。
-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点建设协调会、全市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推进会暨地方金融监管联席会议。
- △ 常委任玉明陪同省“清三河”督查组在温督查。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食品安全工作。
-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会议。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卫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督查瑞安“大拆大整”专项行动。
- 28日
- △ 市长张耕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
- △ 常委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工作例会。
-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2016公共外交温州论坛暨察哈尔公共外交年会、北美旅游名家温州行暨美国旅游作家协会2016（温州）年会闭幕晚会。
-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中小学育人工作座谈会。
- 31日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副市长苗伟伦、王祖焕、郑朝阳、陈建明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 △ 市长张耕，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任玉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 市长张耕、副市长郑朝阳接见里约奥运会温籍运动员。
- △ 常委任玉明参加瓯江饮水工程项目座谈会。
- △ 副市长苗伟伦调研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0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6〕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6〕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6〕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温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五批温州市学前教育先进（达标）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温政办〔2015〕95号文件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温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温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0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6〕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6〕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6年10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02.33	7.7	907.29	8.1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3065.37	13.3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8.4	6.0	844.28	13.5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7.86	-8.8	635.18	8.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3.58	-0.4	386.88	11.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0096.60	13.3
#住户存款	亿元	—	—	4971.71	14.5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855.14	5.5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3	—	101.3	—
#食品烟酒类	%	103.9	—	103.9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我市出台《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从起草到出台，历经8个月，于10月18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11月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11月20日正式实施。

【临时救助定义】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

温州市户籍人口、持有温州市县级以上(含，下同)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的《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困难发生在本市的在温就学学生、突发意外事件发生在本市的其他流动人口。

【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紧急程序指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待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临时救助类别】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大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



【不适用临时救助的情况】

因交通事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符合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按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提供救助。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当地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